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 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依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

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 (不含) 以上。

二、申报程序

(一) 组织发动。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确保企业通知到位、知晓政策。

(二) 企业申报。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 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 (一份)、申报材料电子版, 于 1 月 25 日前报送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区联系方式见附件 3), 纸质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1 月 25 日 17:00, 各区初审后于 1 月 26 日上午 12:00 前报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各区推荐。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申请资料应包括:

1. 本区申请名单汇总表 (样式见附件 1);
2. 企业相关纸质材料;
3. 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注意事项

(一) 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国家火炬中心发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常见问题解答》精神, 经与省税务局沟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在 2023 年内, 仍可申请进入 2023 年享受政策企业名单, 最晚申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 申报企业可于 2 月 8 日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 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三) 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 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

责。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附件2）一并报送，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 附件：1. 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第四批）
2.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
3.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联系人：陈文，电话：831239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